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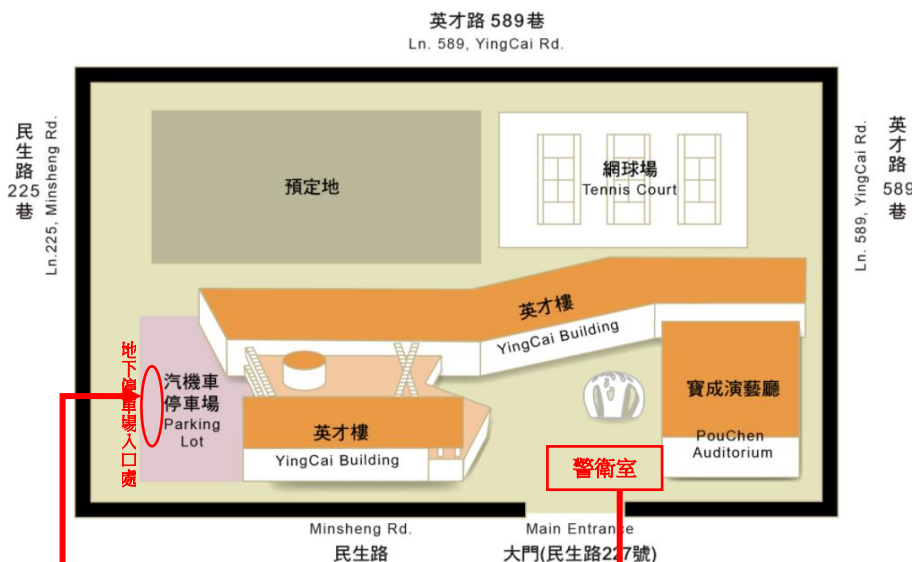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

「特殊教育導論(3學分)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7日函辦理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：「(第二項)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，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，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。(第三項)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，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」。為提升其特教專業素養，擬開辦「特殊教育導論」，以增進其知能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具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限額30人，修習人數未達20人者不開班。
- 五、開班日期：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110年1月30日(星期六)止，8:00~12:00、13:00~18:00。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(星期一)止，若額滿即提前終止辦理報名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2樓R204教室(臺中市民生路227號，中區國稅局正對面)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，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，共計6,000元整(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)。
- 九、上課用書：本部代為訂購特殊教育導論(第2版)(五南圖書出版)，學員另需自費上課用書，10本以上團購價490元(原價630元)。費用請於上課當日，備妥鈔票及零錢，逕繳交予帶班工讀生。如需訂購，可來電或來信通知高小姐(04)2218-3256、kao0114@mail.ntcu.edu.tw
- 十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8:30-17:00於本校進修推廣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1樓辦公室受理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 - (二)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<http://www.ice.net.tw>選擇報名班別並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依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，使用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7天內利用ATM轉帳繳交費用，報名需以完成繳費動作始視為報名手續的完成(應繳交文件，請以郵寄或於開課當日繳交，如不符合優惠身分，應補足相關費用差額)。
 - (三)繳交文件：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、一吋半身正面照片1張。
- 十一、開課通知：於110年1月19日(星期二)以簡訊方式通知是否開班。如有確定開班，開課通知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「最新公告」查看(網址<http://www.ice.net.tw>)。

十二、車輛停放：

- (一) 汽車：請於每次上課前先至本校英才校區正門警衛室，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，由校警收取**每次停車50元**，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，因車位有限，如已額滿，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（區）線內，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停車場，兩校區間隔距離約500公尺（英才校區車輛繳費與動線示意圖如下圖）。
- (二) 機車、腳踏車請停放在校內或校外規劃之停放。



十三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當報名人數不足時，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；
- (二) 凡已報名繳費者，請按時上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；如因故未能上課，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：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學員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- (一)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。
- (二)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本校學則請假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(五)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，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(六) 報名前請詳閱本部優惠方式，經受理報名後，學員不得要求變更所選優惠方案，或申請退還未享優惠之差額。
- (七) 如遇天災（例如：颱風），當天課程依照臺中市政府宣布事項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並另期補課。
- (八) 本校無提供住宿，如需住宿，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。

十四、如對於課程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高小姐(04)2218-3256、kao0114@mail.ntcu.edu.tw。

110 年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-特殊教育導論(3 學分)

授課內容與進度（依據教育部規定）

日期時間	授課內容（上課節數）	累積時數
1 月 25 日 8:00-18:00	壹、特殊教育基礎篇（16） 1.特殊教育理念、涵義及融合教育（2） 2.國內外特殊教育發展沿革（含特殊史話）、現況與趨勢（4） 3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3）	9
1 月 26 日 8:00-18:00	3.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多元安置與就學輔導（1） 4.特殊教育行政、相關法規與重要政策（6） 貳、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篇（23） 1.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	18
1 月 27 日 8:00-18:00	2.學習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3.視覺智能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4.聽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5.語言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6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	27
1 月 28 日 8:00-18:00	6.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1） 7.自閉症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8.肢體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2） 9.身體病弱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0.多重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1.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特質及教育(1) 12.其他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(1)	36
1 月 29 日 8:00-18:00	13.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4.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5.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6.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7.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18.其他特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及教育（0.5） 參、特殊教育支持篇（15） 1.融合教育指標及方案推動（2） 2.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及落實（2） 3.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2）	45
1 月 30 日 8:00-18:00	3.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調整與多元評量（1） 4.研定行為問題功能介入方案（2） 5.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輔導（2） 6.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相關服務（2） 7.特殊教育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（2）	54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報名班別	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										請黏貼 1 張 1 吋 大頭照 本校留存備查使用	
姓 名								學號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餐食需求	☐ 葷 ☐ 素(方便素)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
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職稱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
學 歷	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											
銀行(或郵局)帳號 戶名：限報名學員本人 【退費使用】	☐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_____ 局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備註：銀行/郵局帳號係招生不足時退款用，限以本人帳戶詳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匯入，責任自負。											
停車需求	有停車需求者請填寫轎車車牌：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進入校園停車，享優惠按次收費，每次 50 元。請於每次上課前先至本校英才校區正門口警衛室，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，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，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，因車位有限，如已額滿，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(區)線內，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停車場，兩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。											
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	(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報名手續	國民身分證、相片一張、學歷證明影本							繳 費 (元)		編號、繳回報名表		
審核人簽章	☐ 已收齊 ☐ 尚未齊全，缺_____資料							收據號碼：				